小微企业证明材料; (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)

附件1: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富川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**(单位名称)的**广西(贺州)海峡两岸乡村振 兴示范基地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广西(贺州)海峡两岸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英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3261.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4.91 万元,属于 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英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12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